

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

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

依据《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苏教助〔2021〕1号）、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评审细则。

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，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，学校按 4300、3300、2300 三档划分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

1.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2.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递交《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，二级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，组织评审，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3.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对各二级学院初审合格的学生材料进行复审，经审定合格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。

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六条 二级学院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，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。

第七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助学金经费后，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九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要遵纪守法，遵守教育部颁发的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刻苦学习，努力上进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。如果有违规违纪行为或学生受到一次红色预警或两次及以上黄色、橙色学业预警，学校将停止发放该生的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条 学校及二级学院应当综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、资助资金规模等因素，配备配强专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，加强学生学籍、资助信息系统应用，规范档案管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。